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项目名称：宜兴市 2025 年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（第二次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YTQY-X2025-0011

序号	企业（产品）性质	提供产品类别	须提交的证明材料	供应商（产品）类型声明
1	微型企业	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	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 1）	是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	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 2）	不是
3	监狱企业	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注：

- 1、以上产品应当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的产品。
- 2、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为准）。
- 3、如本项目给予报价扣除优惠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农业农村局的宜兴市2025年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（第二次）-采购包2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0%噻味·啉菌酯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曹达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


注：

（1）供应商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，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